走好生态和经济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

（马克思主义学院 赵金莎）

2021年9月13日至14日，习近平总书记时隔一年多再次来陕考察，深入企业、农村、学校、革命旧址开展调研，重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强调要走出一条生态和经济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生态环境问题和经济发展问题始终是习近平总书记最为关切的核心问题，时值“十四五”碳达峰关键期、窗口期，奋力推进以能源产业结构为中心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大力推进绿色科技创新，是大国崛起的突围之路。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底层逻辑

人类活动产生的碳排放持续加剧温室效应，2021年全球高温刷新历史纪录，极地冰川加速溶解，全球暴雨灾害频发……人类活动造成的“生态赤字”已经严重危及人类自身的生存安全。“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决定了人是自然界的产物，也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与自然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没有生态环境这个“1”，一切皆是“0”，生态环境是一条不能逾越的红线。要彻底改变杀鸡取卵、有负青山、“先污染后治理”的黑色发展模式，就要自觉走绿色发展之路，将“绿水青山”放在首位，作为人类谋生存和发展的逻辑起点。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人之所以比其他一切生物强，是因为人“能够正确认识和运用自然规律”。此次来陕考察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高度肯定高西沟村“是黄土高原生态治理的一个样板”，并称赞他们“坚持不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与时俱进发展农村事业，路子走的是对的。”在绿色改革、绿色治理、绿色政策的推动下，绿水青山所蕴含的生态价值正逐渐显现巨大的经济价值，并不断释放出前所未有的经济红利和社会民生红利。实践证明，生态价值就是经济价值，生态与经济可以协调发展，人与自然能够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是中国生态文明构建的逻辑闭环。

碳达峰、碳中和：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

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能源集团榆林化工有限公司调研时指出：“煤炭作为我国主体能源，要按照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向，对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立足国情、控制总量、兜住底线，有序减量替代，推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碳达峰、碳中和与能源产业密切相关，能源产业又和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社会生活各个领域都有关系，因此，碳达峰、碳中和是一个综合性的跨行业、跨领域的事情，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

碳达峰、碳中和为全领域综合性改革按下快进键。我们要以新能源为突破口，加快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不断降低化石能源占比，推动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要以节能减排为切入口，完善节能制度机制和有关配套政策，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提高重点行业和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快速推进低碳技术应用，重构全行业低能耗、低排放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要以重塑绿色发展理念为核心，形成节约能源、爱护环境的社会氛围，达成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的社会共识，形成实现“美丽中国”目标的社会合力。

绿色科技创新：新赛道上的大国竞赛

碳中和实质是一场有关绿色科技创新的大国竞赛。西方发达国家凭借先发优势，企图利用碳排放限制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谁在这场绿色革命中率先实现新旧能源体系更迭，谁在低碳、零碳创新技术占据领先，谁就是新赛道上的领跑者，谁就有可能引领下一轮产业革命。中国今天奋力抢占碳中和的主导权，就是为了争夺未来生存和发展的主导权。

习近平总书记在调研时指出：“把加强科技创新作为最紧迫任务，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发展煤基特种燃料、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等。”面对大国竞争的突围压力，我们一方面要以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CCUS、生态碳汇等绿色低碳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抢占碳中和技术制高点；另一方面，要着眼碳中和战略目标，构建绿色科技创新体系，制定各地“双碳”科技创新行动方案，创新政府管理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绿色产业，重视相关技术人才和团队的引育与使用，提高成果转化率和回报率，推进绿色技术创新评价和认证。当前中国的绿色发展之路急需绿色科技创新，没有颠覆性技术和系统性创新，就不可能真正实现碳中和。

固碳增汇：生态修复与碳中和的良性循环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倡导建设美丽中国，开展了一系列生态保护工作，推动了生态环境修复。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秦岭生态问题，2020年4月来陕考察时强调“陕西生态环境保护，不仅关系自身发展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而且关系全国生态环境大局”。随着我国生态系统修复程度的不断提高，生态系统的固碳能力和碳汇能力也不断增强。不断挖潜土壤、植被、海洋等碳库的碳汇作用与固碳能力，做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低碳土地整治等工作，重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在生态系统碳汇等方面的潜力，借助自然的力量，改善人与自然的关系，将极大助力碳中和的实现。

2015年，195个国家在《巴黎协定》中提出，到本世纪中叶实现全球净零排放，将全球地表温度相较于工业革命前上升幅度控制在2℃以内，争取实现1.5℃的温控目标。我国提出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目标。碳中和目标下的节能减排将有效减缓温室效应，减少极端气候灾害和病虫害的发生，减缓物种灭绝、海平面上升和沙漠化进程，从而有效保护生态平衡，促进生态修复，进而提高生态系统的固碳增汇，生态修复与碳中和在相互促进中形成良性循环。这种良性循环，便是生态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蕴含的中国智慧

（马克思主义学院 胡天祥 民商法学院 李昀璠）

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指出：“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提出是中国和世界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中国共产党人不断总结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展所形成的最新理论成果，其中饱含丰富的传统文化智慧。

一、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蕴含儒家“天下为公”的思想

2015年9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携手共建合作共赢新伙伴，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讲话中指出“‘大道之行，天下为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也是联合国的崇高目标。”“天下为公”出自《礼记·礼运》，反映了儒家的世界观。“天下为公”的世界观在中华文明中占据重要地位，其塑造了中华民族的认知偏好、思维旨趣和价值取向，是凝聚传统智慧的世界观。今天，在我们探索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实践中，“天下为公”仍有积极时代意义。

“天下为公”的世界情怀。历史发展到21世纪，习近平总书记以宏大战略眼光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构想，从马克思主义“自由人联合体”到“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条一以贯之的红线，坚定地坚持国际主义最高原则，是对传统“天下为公”思想的丰富和发展。

“立党为公”的家国情怀。“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理念。“立党为公”是指中国共产党除了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外，没有任何的私利私求可言，其核心是“公”。“公”是指国家和民族的公共利益、全体人民的共同理想、全社会的公共事务等实体性含义与公平、公正、公开等程序性要求的统一性。从作为“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的阶级性来说，“公”是指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与小康奋斗目标的统一。现阶段中国共产党最大的“公”就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立党为公，是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以及全部工作都要反映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体现国家和民族的共同利益、全体人民的共同理想。坚持“天下为公”就要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立党为公”是新历史条件下“天下为公”思想的新意境。

二、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展现“和而不同”的中国智慧

“和”“和谐”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古老而常新的思想。“和而不同”是承认“不同”，在“不同”的基础上形成“和”，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精神，是指导我们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中国智慧。在此，“和”表现为“同”中有“异”，“异”中有“同”，同一性、共同性中包含着差异性、多样性，差异性、多样性中也包含着同一性，强调不同事物之间的和谐、协调，强调包容、多样并存，实际上是肯定“和”与“同”的统一性。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是在“和谐”“和而不同”基础上构建的具有世界情怀的发展理念，是传统“大同”社会理想在现代世界政治实践的体现，是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世界历史”理论。从历史与现实看，中国道路必然带有鲜明的民族文化特点，它源自中国独特的文化，中国道路所强调的以人为本、注重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和平发展等理念，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天下为公”“民本”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中国梦”反映了中国道路的民族特色，包含着中华民族最根本的精神。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就要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特征紧密结合，以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民族的才是世界的，只有把民族性融入其中，道路自信才能真正发挥推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投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这个世界，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中国道路又是世界道路。全球化时代要求世界各国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视角，加强各国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领域的联系，秉承合作共赢的共同利益观，做到相互合作、优势互补，共谋发展，从而推动更加平等、更加公平、更加均衡的全球化发展，以实现共同繁荣富裕的和谐世界。

“走自己的路，是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立足点，更是党百年奋斗得出的历史结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展，是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和伟大成就，是坚定文化自信的逻辑必然，是和平、共赢的道路，也是给世界其他国家提供的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所以，必须坚定道路自信，这体现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体现为世界各国人民对中国发展的尊重与肯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是国家监察权运行的『责任清单』

行政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姬亚平 吴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国家监察委员会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授权而制定的第一部监察法规，是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过程中探索实践、总结经验的成果，是《监察法》中原则性、纲领性条款的具体化，是为监察机关及监察人员履行职权编织的制度之网，更是国家监察权运行的“责任清单”。

《条例》是贯彻党对监察工作全面领导的“责任清单”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是《监察法》的根本政治原则和指导思想，《条例》将其贯彻始终，并内化于领导体制、监察监督等具体规定中。《条例》经党中央批准，国家监察委员会公布实施，体现了党对监察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在内容上，突出党对监察工作的全面领导，“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入法，体现了《条例》的政治属性；监察机关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依纪监督和依法监察、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体现了讲政治和讲法治、政治思维和法治思维的统一性共同作用于纪检监察工作的高效实施；在《条例》的实施过程中，无论是采取监察措施，还是履行从线索处置到移送审查起诉的监察程序，都需要请示报告、集体决策、依法审批，体现了对党负责、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

《条例》是明晰监察机关职责边界的“责任清单”

监察机关要坚守法治原则。《条例》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了监察机关的领导体制，明确了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内部运转方式；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一条以列举的方式，明确了监察机关有权管辖的职务犯罪罪名，为监察机关依法行使调查权厘定边界；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四条，对监察对象进行了更加细化的规定，使得监察全覆盖的要求更加科学、规范、可操作，解决了实践中的认定难题。“监察权限”一章，在证据的收集、证明标准以及非法证据排除等方面高标准对照刑事诉讼的要求，确保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证据检验；对谈话、讯问、询问、留置等15项监察措施的适用条件、工作要求、文书手续以及告知义务等事项作出详细规定，形成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的措施体系。在“监察程序”一章，“报告”一词出现了22次，“审批”一词出现了17次，“报批”一词出现8次，这充分说明《条例》非常重视风险内控，在监察机关内部机构的工作流程中形成相互制约的格局，防止权力的过分集中与滥用，真正明晰了监察机关的职责边界。

《条例》是加强监察队伍自我约束的“责任清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纪检监察机关和干部任何时候都要克己慎行、守住底线，扎紧制度笼子，强化自我约束。《条例》第七章和第八章规定了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以及法律责任。监察机关实行严格的人员准入制度，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确保德才兼备、敢于担当的公务人员进入纪检监察队伍。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必须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在党组织的管理、监督下开展工作，自觉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进行专项工作报告，听取意见，接受执法检查、提案质询等，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特约监察员监督。此外，《条例》对建立健全办案质量责任制、办案安全责任制作出规定，要求监察机关内部建立监督检查、调查、案件审理、案件监督管理等部门相互协调制约的工作机制，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切实加强监察队伍自我约束，锻造一支监察铁军。

《条例》是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清单”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社会政治文明的基本标志，也是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方略，反腐败在一定程度上讲就是保障人权。《条例》在“总则”中明确要求充分保障监察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人身权、知情权、财产权、申辩权、申诉权以及申请复审复核权等合法权益（第七条），在内容上把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作为一项原则和价值理念。在第四章“监察权限”中对非法证据排除（第六十五条），询问未成年人以及聋、哑人特别安排（第八十八条），证人、鉴定人、被害人作证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第九十条）等作出规定。对于备受关注的留置措施中充分保障被留置人的合法权益等问题，《条例》规定，不得对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等特殊群体采取留置措施（第九十六条），留置过程中，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合法权益，尊重其人格和民族习俗，保障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第一百条）。在第八章“法律责任”中，《条例》规定了受害人申请国家赔偿权（第二百八十条），时刻警醒监察机关及监察人员在行使监察权过程中要慎终如始，把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作为一刻不敢松懈的责任。

延安时期学校思政课建设的实践考察

（马克思主义学院 刘驰 赵攀）

习近平总书记在《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一文中明确指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思政课建设，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对思政课建设做出过重要部署。”延安时期是党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时期，当时从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及教材设计等方面进行了创新，为新中国成立后的思政课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本文通过对党的这段思政课建设历史进行考察，希冀为当下思政课改革的守正创新提供参考和借鉴。

一、延安时期党的思政课建设的历史背景

1935年10月，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面临着一个不同于中央苏区的舆论氛围。虽然当时陕北部分地区由于刘志丹等人的革命活动而受到思想启蒙，但整体群众观念仍因循守旧，缺少对党的路线方针的深刻理解和政治认同。而且陕北地区长期受经济条件影响，教育极其落后，在党到达延安之前，陕北地区仅有120所小学，在校中小学学生人数仅有约3000人，学生课本也是按照当时国民政府的教学大纲授课。加之，大量知识青年来到延安参加抗日，但阶级出身和经历不同导致思想成分复杂，急需用党的理论武装头脑。另外，苏区思政课的成功实践也为延安时期思政课建设提供了宝贵经验。党在苏区开始思政课教育的初步探索，最早可追溯到1927年12月在龙江书院举办的教导队。古田会议后，开始专门设立培训学校对红军官兵进行系统思政教育。当时最有名的中央红军学校，政治课就占到所有课程的4/10，内容包括《政治教育》等课程，教学主张理论联系实际，注重讨论式教学。同时，编印了《中国工农红军》《政治问答》《帝国主义与中国》等政治教材及书籍。党的领导人也非常重视课程建设。毛泽东、任弼时、董必武等就在苏区马克思共产主义学校分别主讲过《苏维埃运动史》《中共党史》《西方革命史》内容。苏区在地方也普遍设立了列宁学校，这些学校开设了《革命常识》等课程对青少年进行思政教育，这些都为延安时期思政课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

二、延安时期学校思政课建设实践考察

党中央到达延安后，由于有了一个较为稳定的环境，加之，当时陕甘宁边区青少年及来到陕北的爱国知识青年也急需进行系统的思政教育，因此，开始进行系统全面的思政课教育改革实践。

（一）课程体系建设

延安时期思政课课程设计明显体现出分层分类的特点，即针对不同对象和群体，设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思政课程，采取不同的教学方式，从而提升思政课教学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1938年之前，边区小学教育对政治课程并没有明确规定。1938年8月，边区制定《陕甘宁边区小学规程》明确规定：“小学课程以政治、军事为中心。”自此后，小学全面设置了专门的政治课程。当时的小学主要开设了《社会工作》《政治常识》等课程，主要讲授防空防毒、反奸及党的政策等内容，内容浅显易懂，重在培养学生的革命观念。另外，当时小学思政课的亮点是突出实践教学环节，不仅开展了木工纺织之类的劳动教育，而且增加关于制造埋设地雷、瞄准掷手榴弹等军事知识教育，通过课内外两个环节，强化思政课育人效果。

中学思政课程设置相对系统规范。首先，对政治课进行明确的定义。根据边区规定，陕甘宁边区教育厅将“政治常识”与“边区建议”共称为政治课。政治课内容循序渐进、螺旋式上升地分为六个学期。其次，对不同班级学生采取分层分类教学。初级师范班课程设置有《政治理论》《民众运动》等思政课，而高等师范班的课程在初级示范班的基础上增设了《教育行政》课。同时，中学教育还特别注重学生参考资料的作用。如《边区简史》《国共两党抗战之比较》《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解放日报》等常被作为辅导参考资料配发给边区中学生。

边区思政课的另一个特点是重视少数民族课程设置。为保证各民族平等教育，在有些民族地区专门设立了民族班。当时中央党校也成立了回族班，使用其本民族语言进行抗战教育，增强民族青年对党政治主张的理解。思政课内容也十分丰富，不仅包括马列主义、政治基础理论、中国革命问题等内容，而且设置了党的民族政策、民族团结抗日等思政课程，这些也为延安时期民族干部培养奠定了基础。

（二）思政教师队伍建设

教师是立教之本。好思政课首先必须有一支高素质的思政课教师队伍。陕甘宁边区政府对思政课教师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要有爱国情怀，了解有关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热爱教育事业。来源主要有三个：一是从原有学校旧教员之中选取一些思想进步、讲课生动的教师。二是来到边区的爱国知识青年经过陕北公学等学校培训合格后担任。三是不定期邀请党政军的相关领导。

边区还特别重视思政课教师能力提升。当时边区部分学校由教导主任组织成立了政治课教员研究小组，利用《边区教育通讯》《解放日报》《边区群众报》等报纸资料开展政策学习研究。同时，各学校之间也成立了教师联合会，不定期组织学校政治课教员开展交流，分享教学经验。各个学校也会经常邀请党的领导干部向教师讲授思政课，培养边区教师爱国情怀，提升他们的政策理论水平。

另外，边区特别重视思政课教师的保障问题。根据《陕甘宁边区小学教员待遇保障法》《陕甘宁边区中等学校教职员暂行待遇条例》等规定，对教师实行实物配给政策，主要以津贴粮食为主，也会补发被褥鞋袜。明确规定，应按照当地物价至少保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对特殊困难家庭教师也会采取特殊的方法，例如对家里没有多余劳动力的教师实行代耕制，为边区特殊家庭教师减少生活压力。在政治上，鼓励教师参加政府与党的各种政治活动，同时，政府也明确规定不得无故解除教师。

（三）教材和教辅材料建设

在做好教师队伍和课程建设的同时，边区也重视思政课教学资料的编写工作。1937年10月，边区政府专门成立了教育厅，首任厅长为著名教育家徐特立先生，教育厅内设了编审委员会、编审室等部门组织编辑和审查学校课本和各种民众教育读物。教育厅明确规定：教材内容必须以爱国抗战和宣传党的主张为中心。这一时期教学资料建设成果显著：一是集中组织编辑出版了一批如《中国现状》《中国革命》《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新民主主义》等理论性较强的教材供政治课教师和知识青年研读。尤其是1938年至1942年马列著作编译部和延安解放社编译出版《马克思恩格斯丛书》，对引导爱国青年学习马克思主义原著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二是出版了一些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的教材。如《社会常识》《政治读本》《边区民众读本》等，这些内容简单易懂，联系政治实际，方便边区中小学生和边区广大民众使用。三是还有一些如《石匠苦》《惊天动地的变动》《共产党就是革命》《捉特务》等教辅材料，以通俗生动的语言形式反映想要表达的内容，通过形象化和接地气的口语方式，让学生更清楚地了解认识“共产党”“无产阶级”“特务”的概念，宣传了党的政策主张，受到了不同群体读者的肯定。

通过回顾延安时期党的思政课建设实践，不难看出，党的顶层设计和系统推动是思政课建设的根本保障，强化课程有效性和针对性是思政课建设的基本思路。这些艰辛且成功的伟大实践，透射了延安时期广大思政课工作者的智慧光芒，必然成为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守正创新的根本遵循。